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五字第1110032750號



廢止「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申請轉(再)任法官應備文件一覽表」  
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院長許宗力